保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孔宇　13974372034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城镇排水防涝、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等设施运营维护等情况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三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对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要求排水户采取措施，限期整改。	抽取全县污水处理厂、排水泵站运营单位总数的3%。	1.运营管理监督检查； 2.设施维护监督检查； 3.对排水户排放污水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季度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1	市政工程维护中心、村镇建设股	否	
2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安全及规范化管理监督抽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2019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城市道路完好。	抽取全县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管修单位总数的3%。	1.运营管理监督检查； 2.设施维护监督检查。	第三季度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1	市政工程维护中心	否	
3	县级以上城市供水安全及规范化管理监督抽查	《湖南省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2022修订）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水质检查和督察制度，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供水企业总数的3%。	1.运营管理监督检查； 2.设施维护监督检查； 3.对水质的监督检查。	第三季度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1	市政工程维护中心	否	
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及建筑工地商品混凝土延伸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全县工程质量检测企业总数的5%。	1.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资质的检查； 2.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从事的活动的检查。	第三季度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1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5	对建筑工程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的行政检查	《湖南省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湘建建〔2021〕208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起重机械的备案、租赁、安装、拆卸、检验检测及安装验收、使用登记、运行使用、维护保养实施监督管理，具体事务性工作可以委托相应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实施。	全县建筑工程起重机械设备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监理单位、安拆单位、检测单位总数的5%。	1.质量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对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租赁、安装、拆卸、检验检测及安装验收、使用登记、运行使用、维护保养的监督管理。	第三季度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1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否	
6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件及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2021修订）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5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7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	全县在建工程项目；城市道路桥梁；城市供水设施和企业总数的3%。	1.对施工质量的监督检查； 2.对施工安全的监督检查； 3.对设备安全的监督检查； 4.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5.对施工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6.对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7.对“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8.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继续教育和监督管理。	第二、四季度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2	城市建设管理股、村镇建设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建筑工程管理站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7	对城市燃气、供热经营企业、燃气网点以及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检查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2021修正）第十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对燃气企业、燃气销售网点进行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燃气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	全县燃气企业、供热经营企业与个人3%。	1.对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2.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后及事中事后情况的行政检查； 3.对燃气质量的检查； 4.对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检查。	第二、四季度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2	燃气管理中心	否	